

证券代码: 000586

证券简称: 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 2018-028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的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拟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的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铮网络”）、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旭”）出具了《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亦及时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将关注函转达给了要约方。

2018年4月4日，乐铮网络通过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称：“鉴于我方需要对92名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的当事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需要核查完成后才能出具法律意见等情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4月10日回复。”

2018年4月9日晚，公司收到乐铮网络发送的《关于对<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的答复》和《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浙秀法字[2018]第2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关于《关注函》的回复文件。若本公

告披露之后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协助收购方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